

永宁县教育体育局

永宁县 2021 年秋季教师资格认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实施方案〉〈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实施细则〉》（宁教师〔2015〕169号）有关规定，结合教育部 2021 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安排和我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现就永宁县 2021 年秋季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教师资格认定种类

- （一）幼儿园教师资格
- （二）小学教师资格
- （三）初级中学教师资格
- （四）高级中学教师资格
- （五）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
- （六）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二、认定对象

（一）申请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以下统称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对象范围：

1. 持有永宁县户籍、永宁县有效居住证的社会人员，驻宁部队（含武警部队）现役军人在永宁县的，永宁县属地的普通高校2021年全日制应届毕业生（须在2021年7月31日前取得毕业证书）和在读研究生。

2.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19〕1号）规定，在永宁县学习、工作和居住的港澳台居民，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根据自愿原则，可申请认定相应的中小学教师资格。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学历及其他条件、程序要求与内地（大陆）申请人相同。

三、认定条件

（一）学历条件

1. 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或者中等师范学校学前教育专业及其以上学历。

2. 申请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应当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3. 申请初级中学、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应当具备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4. 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应当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并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

职务或中级及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二) 普通话条件

1. 申请语文、对外汉语、小学全科教师资格的，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甲等及其以上等级。

2. 申请其他任教学科及资格种类的申请人，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乙等及其以上等级。

(三) 考试条件

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须持有《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有效期内。2021届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可持《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申请免试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实施方案》（宁教师〔2015〕169号）规定，已取得毕业证的2015年及其以前入学的普通高校全日制师范生和全日制教育硕士，可申请直接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2016年及其以后入学的全日制师范生，须获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后，方可申请教师资格认定。

(四) 申请任教学科条件

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任教学科，应与申请人持有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标注任教学科一致。符合直接认定的申请人应与其师范专业一致。

(五) 身体条件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能够适应教育教学工作需要，且在认定机构指定的体检医院

体检合格。

(六) 思想品德条件

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教师职业道德，能够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

四、申请流程

(一) 网上申报

1. 申报网址：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点击“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进行申报。申报时请按照网站提示选择永宁县教育体育局现场审核确认点。

2. 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申报时间：

秋季申报时间：2021年9月1日0:00—9月13日18:00。

3. 选择认定机构：

(1) 申请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有效居住证申领地、驻宁部队所在地、学校所在地在永宁县的，选择永宁县教育体育局进行认定。

(2) 申请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由申请人根据户籍所在地、有效居住证申领地、驻宁部队所在地、学校所在地在永宁县的选择认定机构，到永宁县教育体育局审查后，报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4. 上传照片：须上传近期免冠正面1寸彩色白底证件照（上传格式为JPG/JPEG格式，不大于190K）。

5. 上传《个人承诺书》：申请人在网报界面下载打印《个人承诺书》，本人签名拍照后，按要求上传。

特别提示：

1. 关于应届毕业生在教师资格认定中“同步学籍”的问题。

应届毕业生网报前，应先在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查询并确认自己的学籍信息（注意：学籍信息同步仅适用于全日制应届毕业生。此项操作需要在报名过程中完成）。学籍中姓名、证件号码信息与中国教师资格网实名核验的信息一致，则完成在线同步。

2. 关于就读期间学籍变更的问题。如果查询到学信网学籍信息与当前学习实际不一致，务必先联系就读学校有关部门尽快完成学信网学籍变更。变更完成，方可进行教师资格认定“学籍同步”（**强调：**点击学籍同步后，系统读取到的学籍信息无法修改或再次同步。只允许通过“补充数据”自行添加学籍信息）。

3. 关于学信网存在多条学籍的问题。如果学信网中存在申请人已不在读，但学籍状态仍为“在籍（注册学籍）”的学籍，请先联系原学校更新其状态，再进行学籍同步。“同步学籍”后，如果同步到的学籍信息为您认定时不需要的学籍，且该学籍仍“在读”，则需要“补充数据”，将您的全日制学籍自行录入，并在现场确认材料中提交学信网全日制学籍的查询报告。

4. 幼儿师范、中等师范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等专科以下学历的学籍信息，系统不能同步，需要通过“补充数据”完成学籍信息添加。

5. 关于修改报名信息的问题。报名成功后，应届毕业生因故不能在就读学校所在地完成认定的，报名数据在“网报待确认”

状态下，申请人可自行修改认定机构（允许跨省）等报名信息。修改方法可参考中国教师资格网首页“常见问题”18的相关说明。确认点已给出“确认未通过”等结论的，请联系确认点修改为“网报待确认”状态后，在新的认定机构网报时间内修改报名信息。

6. 关于不能在毕业前完成认定的问题。应届毕业生在毕业前不能在就读学校所在地完成教师资格认定的，毕业后可在户籍所在地或取得居住证的居住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本次认定报名不影响下次认定。下次认定报名时，原注册账号、个人信息中心内容及实名认证依然有效，只需重新进行认定报名即可。

（二）现场确认

1. 秋季现场确认时间：2021年9月1日-9月14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8:00，非工作日除外。

2. 现场确认地点：永宁县教育体育局一楼101人事办公室。

3. 现场确认要求：到永宁县教育体育局进行现场确认的申请人需佩戴口罩并配合门卫做好测温登记工作。

4. 现场确认所需材料：

（1）二代身份证原件（需在有效期内）。

（2）户口本（集体户口证明），或有效居住证（必须为永宁县内派出所开具的纸质居住证），或驻宁部队证明及本人军官证。在永宁县居住的申请认定的港澳台居民，提供永宁县公安机关签发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在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所在地申请认定的港澳台居民，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3) 学历证书：学历信息已通过认定系统调取学信网电子信息比对的，可不提交。学历信息比对不通过的，须现场提交毕业证原件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查验。港澳台学历还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国外学历还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

(4) 普通话证书：已通过认定系统验证的，可不提交。没有通过验证的，须现场提交《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查验。

(5) 填好信息、贴好近期免冠正面 1 寸彩色白底证件照的《教师资格证书打印名册》（要求详见附件 2）。

(6) 户籍在宁夏区外的还需提供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7) 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申请人，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相当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职称证书或中级及以上工人技术等级的资格证书原件查验。

（三）体检安排

申请人在永宁县教育体育局进行现场确认后，按规定流程和体检标准按时在**永宁县中医院**进行体格检查，体检要求如下：

1. 体检项目按认定教师资格检验标准进行体检（教师资格认定体检结论只对本次认定有效）；

2. 在永宁县教育体育局领取《宁夏回族自治区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体检表》，在体检表中须如实填写既往病史项目，如有隐

瞒，由申请人承担相应责任；

3. 将《宁夏回族自治区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体检表》贴上与网上申报时上传同底照片，填好个人基本信息，每天上午空腹参加体检。

4. 体检时间：

体检时间为：2021年9月1日-9月15日，节假日除外。

5. 体检地点：永宁县中医院。

6. 体检费用自理。（体检标准见附件1）

7. 因疫情防控，避免人员积聚，请戴好口罩。体检需提前预约，预约方式：①关注永宁县中医医院微信公众号；②点击右下角微医院；③预约挂号--体检科--入职体检--挂号。每天限定30个号，可提前预约。体检需携带填好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体检表》和身份证，出示健康行程码，经过预检测温，到大厅收费处直接交费，再到相关科室体检，体检结束将体检表交到一楼急诊科。

申请人自行在认定机构非指定医院体检的，体检结果不能作为教师资格认定的体检依据。

（四）无犯罪记录和思想品德核查

根据《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和《教育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通知》（教政法函〔2019〕12号）要求，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汇总申请人信息后，商请当地公安部门核查申请人无犯罪记录证明。户籍不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的申请人，无法在永宁县公安部门核查，永宁县教育体育局可为申请人开具无犯罪记录

核查公文，方便申请人到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五）资格复审

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和宁夏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完成以上工作后，提交自治区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复审。

（六）领取证书

认定机构依据审核情况做出认定结论，并为通过认定的申请人制发教师资格证书。由他人代领证书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的，需向认定机构提交《教师资格证书及认定资料代领委托书》（详见附件3）。证书领取时间将通过QQ群（群号：521311165）进行通知，请申请人务必进群。

五、认定须知

（一）每个申请人每个自然年只能申请认定1本教师资格证书。

（二）户籍不在永宁县的且非永宁县属地的普通高校2021年全日制应届毕业生人员申请教师资格认定，须在现场审核时提供永宁县内派出所开具的《纸质居住证》。

（三）申请人应按要求进行网上申报、现场审核等，如因错过申报时间、选错认定机构或现场确认点、申报信息有误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教师资格认定的，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四）根据《教师资格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认定教师资格应当由本人提出申请。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所选认定机构

公告要求，真实、客观、诚信提出认定申请。

(五)永宁县教师资格认定公告发布于“永宁县人民政府网，网址：<http://www.nxyn.gov.cn>”，咨询电话 0951-8019498，永宁县 2021 年教师资格认定 QQ 群号：521311165，工作邮箱：ynxjytyjrsb@163.com。

- 附件：1.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及办法
2. 教师资格证书打印名册
3. 教师资格证书及认定资料代领委托书



附件 1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及办法

根据《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等，结合我区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我区申请教师资格认定的人员。

二、体检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

(一) 严重心脏病、心肌病，不合格。

先天性心脏病经手术治愈或室间隔缺损分流量少、动脉导管未闭返流血量少，经二级以上医院专科检查确定无需手术者，合格。

(二) 结核病未治愈者不合格。

原发性肺结核、继发性肺结核、结核性胸膜炎，临床治愈后稳定 1 年无变化者，合格。

肺外结核病：肾结核、骨结核、腹膜结核、淋巴结核等，临床治愈后 2 年无复发，经二级以上医院（或结核病防治所）检查无变化者，合格。

(三) 严重的血液病，不合格。

单纯性缺铁性贫血，血红蛋白男性高于 90g/L、女性高于 80g/L，合格。

(四) 慢性支气管炎伴阻塞性肺气肿、严重支气管扩张、严重支气管哮喘，不合格。

(五) 严重慢性胃、肠疾病不合格。

胃溃疡或十二指肠溃疡已愈合，且1年内无出血史，1年以上无症状者，合格。

胃次全切除术后无严重并发症者，合格。

(六) 各种急慢性肝炎和肝硬化不合格。

(七) 恶性肿瘤不合格。

(八) 慢性肾炎、慢性肾盂炎、多囊肾、肾功能不全，或急性肾炎治愈不足2年，不合格。

(九) I型糖尿病、II型糖尿病，伴心、脑、肾、眼及末梢循环等其他器官功能严重受损者，不合格。

尿崩症、肢端肥大症等内分泌系统疾病患者，不合格。

甲状腺功能亢进治愈后1年无症状和体征者，合格。

(十) 有癫痫病史、精神病史、癔病史、严重的神经官能症(经常头痛头晕、失眠、记忆力明显下降等)，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者，不合格。

(十一) 红斑狼疮、皮肤炎和多发性肌炎、硬皮病、结节性多动脉炎、类风湿性关节炎等各种弥漫性结缔组织疾病，大动脉炎，不合格。

(十二) 淋病、梅毒、软下疳、性病性淋巴肉芽肿、尖锐湿疣、生殖器疱疹，艾滋病，不合格。

(十三) 晚期血吸虫病，晚期血丝虫病兼有橡皮肿或有乳糜

尿，不合格。

（十四）色盲、色弱，幼儿园教师资格，不合格。

（十五）青光眼、视网膜、视神经疾病，不合格。陈旧性或稳定性眼底病，合格。

（十六）双耳均有听力障碍，在佩戴助听器情况下，双耳在3米以内耳语仍听不见者，不合格。

（十七）四肢有一肢缺失或不能运动，借助辅助工具仍不能完成教学者，不合格。

（十八）语言残疾或口腔有生理缺陷及耳、鼻、喉疾病之一并妨碍发音者，不合格。

（十九）面部有较大面积（3×3厘米）疤痕、血管瘤、白癜风、色素痣，或斜颈、面瘫、唇腭裂及其手术后遗症、一眼失明及五官先天或后天性残缺、畸形等情况，经修正和借助辅助工具仍严重影响面容者，幼儿园、小学教师资格，不合格。

（二十）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淋球菌、梅毒螺旋体和妇科滴虫、外阴阴道假丝酵母菌（念球菌）检查阳性者，不合格。

三、体检机构

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依法指定县级以上体检医院或体检中心负责体检，所指定的体检医院须具有二级及以上资质、体检费用标准通过当地物价部门审核。

四、体检要求

（一）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员体检工作即关乎申请人切身利益，又关乎教师队伍准入门槛，责任重大。各认定机构要加大对

体检工作的协调、督查力度，及时与体检医院协商解决体检中出现的疑难问题。各指定体检医院要高度重视，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体检工作，确保体检结论准确、真实。一旦发现体检环节弄虚作假，参与其中的申请人不得通过教师资格认定，参与其中的医务人员要严肃追责处理。体检医院出现严重问题的，认定机构除取消其体检资格外，还要报医院主管行政部门对其追责处理。

（二）体检医院要指定一名副院长负责体检工作，并选调政治思想素质好、工作责任心强、作风正派、业务水平高的体检医师、护士和工作人员组成检查队伍。在每次体检前，组织检查人员认真学习政策规定及本办法。体检过程中，体检表、检验单须由医院指定专人传递和集中保管。每项检查，指定专人组织、逐个对照检查，坚决防止漏检或作弊。

（三）参与体检工作的各科医师要对本科所检项目负责，不得漏填或错填。发现阳性体征，必须如实记入体检表，不得随意涂改。确需更正的，应首先在被更改的结果上横腰划线，确保其更改后仍然清晰可见，然后在旁边写上更改后的论断或数据，主检医师签名，并加盖体检医院公章，以示负责。疾病名称、化验结果及体检结论，均应用中文填写。

（四）主检医师应及时综合各科检查结果，全面检查无误后，对照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做出“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填写在体检结论栏内。医院根据体检综合情况，做出“体检合格”或“体检不合格”的结论，由负责院长签字并加盖公章，填写在

体检医院意见栏内。

（五）体检中若发现疑难问题，应采取集体会诊或进一步检查后再下结论。如因设备条件限制或会诊仍难判断的，申请人应到上一级认定机构指定的医院复查。复查时，只限单科复查，并用原体检表。复查医院对体检医院的诊断结论否定时，要在诊断证明书上详注复查结果。申请人在其他医疗机构自行取得的任何体检材料，均不得作为当事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健康状况的依据。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办法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废止。本办法由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负责解释。

附件 2

教师资格证书打印名册

报名号： 申请资格种类： 任教学科：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	联系电话

照片张贴处 近期免冠正面 1 寸彩色 白底证件照 (请轻微粘贴, 以便于揭 下用于教师资格证书上 照片位置张贴用)	照片张贴处 近期免冠正面 1 寸彩色 白底证件照 (请轻微粘贴, 以便于揭 下用于教师资格证书上 照片位置张贴用)
--	--

备注：1. 本表信息由申请人自行填写，须与网报信息完全一致。
2. 申请人须提供近期免冠正面 1 寸彩色白底证件照(其中一张备用)，应与网上申报时上传照片同底版，用以办理教师资格证书。请将照片轻微粘贴在照片张贴处，以便于揭掉。

附件 3

教师资格证书及认定资料代领委托书

委托人： 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 身份证号：

本人 因故无法到 教育局（ 市
民大厅）领取教师资格证书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现委托
携带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我本人身份证原件到认定机构代为领
取。

本人已知悉《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须由申请人递交给本人
人事档案所在的管理部門，归入本人人事档案。现申明，委托领
取的教师资格证书和相关资料如有遗失，责任自负。

委托人：

被委托人：

年 月 日